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关于增补付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增补赵彦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增补韩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46 | 山煤国际 | 2023/7/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 15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增补付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增补赵彦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增补韩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委托书的投票制度为累积投票制，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股数的三倍；委托人可将投票表决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或平均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且这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付中华先生、赵彦浩先生、韩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付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俊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曹俊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聘任)的公告》(临 2023-028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29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彦浩，男，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二级专家。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韩　磊，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霍州煤电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总工程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安监局常务副局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二：

付中华先生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附件三：

曹俊文先生简历

曹俊文，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党委委员、矿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决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付中华先生、赵彦浩先生、韩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总经理武海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武海军先生、付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俊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付中华先生、曹俊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彦浩，男，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二级专家。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韩　磊，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霍州煤电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总工程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安监局常务副局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曹俊文，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党委委员、矿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股票的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曜踔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与上海曜踔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9、10、11、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65 | 凯赛生物 | 2023/7/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会议登记处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时，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邮编：200240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2.04 |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股票的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曜踔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与上海曜踔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31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祥龙”)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或“发行人”)53,010,000 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 4.71%，股份来源于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建祥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上述期间如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53,010,000 | 4.71% | IPO 前取得；53,010,000 股 |

股东建祥龙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建祥龙自中钢洛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不超过：11,250,000 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0 股 | 2023/7/28 ~2023/10/25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上述“减持方式”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250,000 股；采取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建祥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 / 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建祥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0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江念先生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股份 17,33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4%。上述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伍江念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伍江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伍江念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7,335,590 | 20.64% | IPO 前取得；17,335,59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伍江念 | 不超过：840,000 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 股 | 2023/7/27 ~ 2024/1/27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法律、法规及正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将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正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①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